

##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新北考區因應疫情成績複查方式處理說明

因應疫情發展及行政院宣布全國維持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，經教育部指導及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 6 月 8 日教育會考字第 1101014570 號來函，敦請各考區試務會規劃多元複查申請方式，新北考區有關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疫情成績複查方式處理原則，詳如說明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限考生本人或考生之家長、監護人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

(一)線上申請時間：自 110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至 6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

每日 0：00~24：00 皆可線上申請，但 6 月 16 日只開放至 16：00。

(二)實體申請時間：自 110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至 6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

每日 9：00~16：00 至鶯歌工商申請。

三、受理單位：新北考區試務會(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)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若對成績有疑義，應以下面兩種方式擇一辦理，因疫情嚴峻請儘量以第一種線上方式辦理。若您選擇實體申請方式，將比照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，室內作業低於五人，並落實完善防疫措施，如：落實體溫量測、口罩佩戴、社交距離、行走動線以及分時、分眾等規劃，避免過度密集接觸等防疫規定。

(一)線上申請方式：

1. 複查費用：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，英語（閱讀）與英語（聽力）為 1 科 2 階段，僅申請任 1 階段複查者，仍以 1 科計費。將各科乘 50 元後請務必再加 35 元郵資費用，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。例如：欲複查 國文、英語閱讀、英語聽力、寫作測驗等四科，複查費用即為  $50 \times 4 + 35 = 235$  元整。

2. 匯款方式：請考生及考生家長或監護人，利用金融機構匯款或透過 ATM 轉帳(提款機、超商、電腦)等方式進行繳費。

(1)戶名—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。

(2)行庫名稱—新北市鶯歌區農會(本會)。

(3)行庫代碼—7800014。(ATM 轉帳只要輸入前 3 碼 780)

(4)保管金帳戶—78001040942791

3. 繳費證明：務必請考生及考生家長或監護人，一定要特別的注意以下規定：

(1)如在金融機構辦理匯款，請務必在備註欄區填寫畢業國中+考生姓名 7 個字資料，例如「鶯歌國中王小明」。匯款收據或存根，請務必留存，用手機拍照存檔，做為上網上傳已繳費證明的依據。

(2)透過 ATM 轉帳(提款機、超商、電腦)等進行繳費方式，因可能無法有備註欄區填寫上述資料，所以請考生及考生家長或監護人，請務必將交易明細表或轉帳畫面，請務必留存，用手機拍照存檔，做為上網上傳已繳費證明的依據。

4. 申請辦法：申請成績複查的辦法有以下兩種方式：

(1)上網至「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新北考區成績複查表單」

填寫資料，網址如下列所示，二維條碼如右圖所示：

<https://reurl.cc/4a147L>



(2)寄送電子郵件 E-mail 至

信箱：yk851@ykvs.ntpc.edu.tw

主旨：申請新北考區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複查-准考証號碼

內容：請務必照以下欄位填寫

1. 畢業國中：
2. 考生姓名：
3. 准考証號碼：
4. 聯絡電話：
5. 查詢科別：(1)\_\_\_\_(2)\_\_\_\_(3)\_\_\_\_(4)\_\_\_\_(5)\_\_\_\_(6)\_\_\_\_(7)\_\_\_\_
6. 匯款金額：
7. 匯款帳號後 5 碼：
8. 匯款日期：
9. 上傳繳費證明(附加檔)
10. 備註：

5. 完成通知：若考生及考生家長或監護人，已完成上述的步驟，可以透過下列幾種方式得知是否繳費完成：

(1) 上新北考區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<http://www.ykvs.ntpc.edu.tw/web/110CAP/> 會有繳費完成公告訊息。

(2) 若您有填寫 E-mail 資訊，將會收到繳費完成通知。

(二) 實體申請方式：應檢附以下資料，親自至新北考區試務會(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)辦理。

1. 新北考區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複查成績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(附件 11)，或至新北考區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<http://www.ykvs.ntpc.edu.tw/web/110CAP/> 公告訊息區下載申請表。
2. 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(如：准考證、學生證、身分證、戶口名簿等，驗畢歸還)。
3. 一般中式 12K 標準信封 1 個(尺寸約 23cmx12cm，本校亦有準備，但數量用完為止)；請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貼足新臺幣 35 元郵票(也可以現場繳交 35 元郵資費用)，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。

五、複查費用：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。

六、複查後需異動成績者，將按國中教育會考計分方法重予計算，並將異動後成績登載於本複查結果通知書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。
- (二) 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。
- (三) 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考試科目欄內打「√」。
- (四) 英語(閱讀)與英語(聽力)為 1 科 2 階段，僅申請任 1 階段複查者，仍以 1 科計費。
- (五)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、影印答案卡(卷)，非選擇題(寫作測驗、數學非選擇題)不得要求重新閱卷。

